

社團活動如售票依法要繳稅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康峰菁、李欣茹報導】本學期開始，學生團體辦售票的演唱會、舞會和電影欣賞不僅需要課徵1%的營業稅，還需繳交1%至25%不等的娛樂稅。學務處表示，本校目前尚未有任何活動被課徵娛樂稅及所得稅。

教育部日前行文各大專院校，指學生團體於校內辦理收費之相關活動，依法應報繳娛樂稅。依現行娛樂稅法第二條之規定，電影、演唱會及舞會均屬課徵娛樂稅範圍，故學生團體於校園內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或舞會，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者，依現行娛樂稅法第八條規定，均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等手續。

但是，財政部長邱正雄四月一日在立法院答詢時指出，未來財政部會修法，把不課稅的學生娛樂活動界定清楚，如如果果是學生或是學生社團舉辦的校園娛樂活動，應該都在免稅範圍，但若是學生社團與外面廠商合辦的活動，如果已涉及對外售票，參加的人也不一定都是學生時，雖然場地仍設在校園內，但和一般營利單位所辦活動已沒有兩樣就不應該免稅。

另外，因學生團體並非屬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且有登記立案者之免稅對象，所以在校園內辦理有收取費用之娛樂活動，應依法報繳娛樂稅。本校中工會會長沈綸銘表示，這項重大變革將影響許多社團經營上的困難，其實學校這方面對於整個社團的盈虧都相當瞭解，所以希望能統一由學校來報稅。而在所收取的活動費用一般來說都不是很高，多少錢才要課稅也應該要有個底線。

學務長葛煥昭說，不論金額的多寡，一切都應該依規定在

活動舉辦前來辦理，若事後在稅捐單位方面審核確定不需繳稅的話再行退費。但學生其實也可以改變方式用義演的形式來辦活動。